

# 111 學年度新竹國小執行餐後潔牙活動實施辦法

## 一、 依據：

1.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第 0 五二 0 八二號函核定之「學童健康促進計畫」辦理。
2. 教育部台體(二)字第 0960080759 號核定「學(幼)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」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由 2000 年全國性調查 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 (DMFT) 為 3.31 顆 (WHO 標準為少於 3 顆)，被列為中度嚴重國家；威脅到民族幼苗的身心健康。希望藉由本辦法的實施，能使每位學生體認【口腔保健】的重要性，於日常生活中確實執行餐後睡前潔牙的良好口腔衛生習慣。

## 三、 實施辦法：

1. 針對一年級學童實施《口腔衛生保健重要性》的衛教，並作三年級學童貝氏刷牙及牙線使用的指導。
2. 家庭聯絡簿須有家長勾選是否進行餐後及睡前潔牙。
3. 每學期開學初，藉由全校教職員工會議宣導，並請各班老師於開學第一週督導每位學童帶潔牙物品至校。
4. 每學期第二週每位學童皆能將潔牙物品帶至學校。(由護理師至各班級檢查)。
5. 每天請各班潔牙小排長逐日登錄班上學童執行午餐後潔牙情形。(每週二潔牙後送回健康中心登記)
6. 歡迎低年級導師、健體老師可搭配潔牙大書進行互動教學。
7. 每月統計一次，統計各班級一個月內刷牙的人次數，登錄表呈衛生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章。
8. 每月超過三次未執行餐後潔牙者，瞭解其未能執行的原因，加強追蹤並聯繫家長共同關懷學童牙齒保健。

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辦理。